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企字〔2020〕3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季度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均衡性
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海县支行：

根据《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8号）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西财预发〔2020〕30号）等文件，现将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第 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05,837.92 元下达你行（各项贴息明细见附表），该款项列入 2020 年“2130804，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行严格按《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

办法》（云政办发〔2010〕163号）规定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勐海县支行关于2019年四季度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的请示》（海邮银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勐海县支行再就业贷款贴息专户，账号：531560200106806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勐海县支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户，账号：5315602000468611。

附表：2020年第2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中 央
	西财预发〔2020〕30号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94,523.69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1,314.23
本次拨付财政贴息资金（合计）	705,837.92



抄送：勐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刘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4份）